

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

人事費分析表

中華民國103年度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-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95,200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-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3,000	
六、獎金	19,650	
七、其他給與	1,250	
八、加班值班費	10,450	超時加班費1,000千元，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,001千元為低，另配合矯正署及廉政署成立業務實際需要，經法務部100年9月15日法人字第1001303751號函及法務部100年12月26日法人字第10013073720號函核定調整超時加班費上限為1,755千元。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-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7,676	
十一、保險	9,219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 計	146,445	